**新竹縣103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為推展原野射箭運動，培養我國原野射箭選手競賽經驗及選拔優秀原野射箭代表隊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比賽，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竹北高中。

五、比賽日期︰民國103年07月26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新竹縣光明六路東一段2號。

七、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103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賽規程表**  （各組同時進行）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組別** |
| 07/26  星期六 | 07:30選手報到、弓具檢查及領隊會議  08:00~08:45賽前練習  09:00~12:00無標距72箭（24站） | 13:30~16:30  有標距72箭（24站） | 各組依分配站序  循序漸進 |

八、競賽種類：反曲弓、複合弓。

九、競賽分組：1.反曲弓男、女組。

2.複合弓男、女組。

十、競賽項目：無標距24站一回合、有標距24站一回合。

注意事項：

1.本賽程以二回合（有標距及無標距各一回合）144箭得分累計排定名次 。

2.各組選手不得跨組參加比賽，僅能擇一項目報名參賽。

3.各單位(隊)報名時各組限制報名最多三(含)人、不得多報。

4.選拔總分若相同以最後一個距離加射一箭。

十一、參加資格：（一）參加選手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

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以前

設籍者）為準。

(二)須年滿14 足歲（民國89 年7 月28 日以前出生者）。

得以學校、公司行號、機關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十二、選拔辦法 :(一)反曲弓及複合弓男、女依總分排名，各選出總分前3名

為正選選手，第四名為備取選手，其當選選手必須配合

集訓時間參與訓練，若無法配合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全運會教練及隊職員遴選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代

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若無法選出或遇有特殊狀況

將由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十三、比賽規則：依國際箭總最新射箭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原

野射箭規則辦理。

十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25日下午四時截止。

十五、報名方式：[將報名表mail至a0932375256@gmail.com](mailto:將報名表mail至a0932375256@gmail.com)或傳真至03-5200339，並請電話確認。

十六、聯絡電話：0932375256。

十七、領隊會議：（一）訂於103年7月26日上午7點30分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

（二）領隊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八、公開練習時間：103年7月26日8時起至8點45時止。

十九、本市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

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十、各比賽單位，請自行辦理運動選手保險事宜。

二十一、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二、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新竹縣103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領隊** | |  | | **教練** |  | |
| **管理** | |  | | **聯絡電話** |  | |
| **隊別**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參賽組別** | **備註** |
| **A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競賽項目，不同組別及男、